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填报人：朱依

联系电话：135306001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南山区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三次全会、七届市纪委四次全会和区八届三次党代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工作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南山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南山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最前列提供坚强保障。一是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一体推进

“三不腐”，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三是抓实抓细党纪学习教育，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四是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着力构建贯通协同的监督体系，推动各类监督同时发力同向发力。六是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委按照《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南山区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以及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我委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局要求，较为全面、科学地预计 2024 年各项工作，细致测算各项经费，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采购品目，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编制；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各室组编制的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和安排建议，形成我委年度预算数报区财政局。根据南山区财政部门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委将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目标，填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等方面明确项目开展的年度总目标。我委在 2024 年预算项目库填报时，就已将

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能够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我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794.0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952.83 万元。2024 年共支出 6,755.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01.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86.25 万元、项目支出 2,567.78 万元。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我委 2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5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6,756.3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755.6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7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20%。

政府采购。我委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4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具体如下：2024 年我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金额 1,403.0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00 万元、工程采购 0.00 万元、服务采购 1,403.00 万

元。实际采购金额 1,314.29 万元，总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3.68%。

财务合规性。我委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审核和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委按上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向社会公开了《2024年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2023年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ns.gov.cn/jwjcj/xxgk37/zjxx/bmczyjs/>。

2. 项目管理。我委 2024 年预算项目 9 个，2024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699.99 万元，年中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2,684.03 万元，决算实际项目支出金额 2,567.78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类别情况为：一般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729.41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601.39 万元；纪律教育项目支出 196.24 万元；纪律审查项目支出

429.30 万元；纪检监察项目支出 20 万元；工作基地项目支出 366.66 万元；区委巡察项目支出 206.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支出 17.96 万元；预算准备金项目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有序，项目验收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照我委的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

3. 资产管理。我委 2024 年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2,362.0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362.0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我委资产配置、使用合理。

4. 人员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8 人；退休 15 人；雇员 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75%。我委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符合“三定方案”的规定及要求。

5. 制度管理。我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区财政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能对预算进行精细化编制及上报审核，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年度预算支出按照单位的财务支出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预算的执行合法合规，我单位建立了符合财政要求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单位一般行政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按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

我委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和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工作重点，忠诚履职、不辱使命，守正创新、埋头苦干，持续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南山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圳实践中走在最前列提供坚强保

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聚焦“国之大者”，将政治监督贯穿始终，全力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对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尤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常态化监督，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我们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同步大力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通过拍摄警示教育片、编排廉洁主题节目、开展“廉洁文化进高校”系列活动等，积极营造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我们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学习、警示教育与培训，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和回访教育机制，既体现纪律刚性，又传递组织温度。同时，我们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针对基层负担和国企领域“四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完善制度规定。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建立领导包案机制，推动解决了一批如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学校风雨连廊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监督体系建设方面，我们深化政治巡察，聚焦民生和国资国企等领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并创新试点“巡察整改全链条管理”；优化派驻机构设置，健全“室组地”联动协作机制，监督合力

显著增强。此外，我们以自我革命精神强化自身建设，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全员实战培训、从严管理监督队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等一系列举措，着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履职项目顺利达成年度绩效目标。现结合预算使用的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对单位履职及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重点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说明效果如下：

1.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分析。

效率性：我单位2024年调整预算数为6,952.8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75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6%，执行情况良好。从执行进度看，各季度分别为22.56%（一季度）、55.43%（二季度）、78.12%（三季度）、97.16%（全年），各季度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2.44、5.43、3.12、2.84个百分点，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3.46个百分点，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93.68%，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仅为0.20%，资金使用效率较高。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个别项目因流程优化略有延迟。通过强化过程管控和资源配置，重点工作推进有序，财政资金使用整体高效、可控。

效果性：履职任务全面完成，在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深化反腐败斗争、加强纪律建设、整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等方面成效显著。

公平性：本单位在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中注重资源均衡配置与公共利益导向，强化对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基层治理等领域的投入与监督，推动政策公平惠及各类群体。通过深化“群众点题、纪委监委监督、部门答题”机制，精准响应社会关切，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公众满意度评估。

经济效益：通过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行政成本；推动国资国企监管、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助力区域资源优化配置和营商环境改善；在追赃挽损、整治涉企“三乱”等方面直接挽回经济损失，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公共资产效益。

社会效益：坚决铲除腐败土壤，查处一批典型案件，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解决“校园餐”、“三资”管理等民生痛点，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和监督体系贯通协同，提升治理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生态效益：在履职中间接促进生态保护，如推动拆除违规用地加油气站，助力城市空间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在监督项目中嵌入环保要求，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实。公众满意度：通过扎实的履职成效和积极的舆论引导，涉腐涉纪舆情得到有效管控，清廉建设深入人心。民生实事落地和群众诉求响应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内，未超预算。认真完成2024年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汇总工作。对资金的有效使用与管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运转，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2. 本委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4年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相关绩效任务及目标、量化考核指标在绩效项目表中体现。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得到了加强，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树立，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采购计划不够精准，在执行过程中未到达100%。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工作部署，提前加强沟通协调和请示汇报，在全面了解上级工作任务的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采购计划，确保计划执行到位。

2. 预算执行统筹不够，未达到预算执行率100%。下一步，我委将加大对预算支出的统筹、指导和督办力度，定期梳理统计各室组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各室组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进一步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基地	按照上级纪委和本委要求开展走读式谈话工作，加强办案安全监护看护力量和后勤保障，完善工作基地软硬件设施，确保办案安全和工作基地有序运行。	按照上级纪委和本委要求开展走读式谈话工作，加强办案安全监护看护力量和后勤保障，完善工作基地软硬件设施，确保办案安全和工作基地有序运行。	0.00	0.00	3,666,614.69	3,666,614.69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干部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关日常运行基本项目。	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干部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关日常运行。	0.00	0.00	41,878,958.76	41,878,958.76
	纪律教育	组宣部分为组织人事（机关党总支）以及宣传教育两块业务；1.组织人事（机关党总支）业务模块：本委人员培训费用；监察辅助人员购买服务费用等；2.宣传教育业务模块：微信公众号、官网运营；年	1、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宣传矩阵，推动宣传教育常态化。为全区各单位赠阅党风廉政建设报、发放廉洁教育读本，不断壮大在中央纪委监委、廉洁深圳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力度；依托“廉洁南山”官网官微推送图文消	0.00	0.00	1,962,393.06	1,962,393.06

	度宣传项目；影视资料维护管理；警示教育片拍摄；新媒体制作费用等。	息 192 期共 384 条；拍摄家风主题微视频《传承》；推送“廉润南粤·清风鹏城”深圳廉洁文化专场节目，拍摄警示教育片 1 部，强化警示教育。做好涉纪涉腐舆情处置工作，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纪检监察	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范围等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申诉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举报；群众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情况。	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范围等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申诉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举报；群众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情况。	0.00	0.00	199,994.20	199,994.20
区委巡察	开展全区巡察工作。	按要求开展全区巡察工作。	0.00	0.00	2,068,219.08	2,068,219.08
预算准备金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或弥补项目资金不足。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或弥补项目资金不足。	0.00	0.00	0.00	0.0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达到招聘标准及要求。	按要求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并按要求支出劳务派遣经费。	0.00	0.00	6,013,912.69	6,013,912.69

	纪律审查	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责任，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责任，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0.00	0.00	4,292,996.66	4,292,996.66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完成委机关日常运行工作，以实现区纪委全年工作顺利开展的目 标，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保障委机关日常运行工作，实现区纪委全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0.00	0.00	7,294,118.30	7,294,118.30
	金额合计			0.00	0.00	67,377,207.44	67,377,207.4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区纪委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主要工作思路初步考虑以下五个方面：1.突出“两个维护”，充分履行政治监督根本职责。2.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3.注重守正创新，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4.树立底线思维，牢牢守住办案安全生命线。5.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工作重点，忠诚履职、不辱使命，守正创新、埋头苦干，持续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南山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圳实践中走在最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大型会议（区纪委全会）	1次	2024年内已召开一次区纪委全会。		
			餐饮服务人数	222人	餐饮服务平均人数222人。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3名	本年度已招聘8名劳务派遣人员，达到年度招聘要求。			

			微信公众号运营 原创篇数	12 篇	完成“廉洁南山”微信公众号 每月原创 1 篇，全年共计 12 篇。
			拍摄宣传片	1 部	2024 年内已拍摄一部宣传 片。
			督促全区开展提 醒谈话人次	约 700 人次	2024 年内已开展提醒谈话 700 人次。
			印发党风廉政手 册数量	约 1000 本	印发党风廉政手册数量 1000 本。
			信访举报处理数 量	不少于 100 件	信访举报处理数量大于等于 100 件。
			办理立案审查调 查件数	大等于 3 件	办理立案审查调查件数大于 3 件。
			配合上级开展有 关专项任务	3 次	配合上级开展有关专项任务 大于 3 件。
			党组织巡察轮数	3 轮	2024 年内已组织巡察轮数 3 轮。
			巡察天数	大于 60 天	2024 年内巡察天数为 90 天。
			完成项目补缺	大于等于一个 项目	已完成项目补缺。
		质量指标	大楼用水水质达 标率	1	大楼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
			食品安全率	1	食品安全率达标 100%。
			人员招聘标准	全员达标	招聘人员达到招聘标准。
			宣传报道及时 性、准确度、阅 读量等	高质量	全部高质量完成。
			完成全区党风廉 政建设	高质量	高质量完成全区党风廉政建 设。
			查报结果件到期 办结率	1	查报结果件到期办结率为 100%。
			阅处件办结率	1	阅处件办结率为 100%。
			信访举报接收率	1	信访举报接收率为 100%。

			审查调查工作质量提升率	1	审查调查工作质量提升率为100%。	
			完成工作基地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良好	良好完成工作基地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巡察覆盖率	100%	巡察覆盖率为全区。	
			保障机构日常正常运行率	1	保障机构日常正常运行率为100%。	
		时效指标		完成区纪委会议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召开。
				购买服务时效	及时	及时响应并完成。
				招聘完成时效	年度内完成	2024年度已完成年度招聘。
				推送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及时性	全年	全年及时推送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
				报送谈话提醒数据及时性	按季度上报	按季度报送谈话提醒数据。
				处理信访举报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处理信访举报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处理信访举报。
				审查调查工作时效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基地维修维护响应时效	3个工作日内	基地维修维护响应为3个工作日内。
				基地工作保障时效	全年	全年保障基地工作正常运行。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性	2024年完成	2024年度已完成年度巡察工作开展。
预算准备金调整审核期限	小于等于10个工作日	预算准备金调整审核期限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成本指标	部门总预算	不超全年总预算金额	部门总预算不超过全年总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回涉案款物,最大限度挽回国家财产	良好	追回涉案款物,最大限度挽回国家财产。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环境	得到提升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环境得到提升。
			党内政治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党内政治生活环境得到提升。
			机关规范化运作水平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机关规范化运作水平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	满意。
			领导干部满意度	1	满意。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	5.83

				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9.8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朱依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